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5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辑委员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5)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委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
(1985)**

《南开经济研究所年刊》编委会 编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
(天津八里台南开大学校内)**

**新华书店天津发行所发行
南开大学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625 插页: 4

字数: 188千

印数: 1500

ISBN7-310-00093-5/F·19 定价: 2.80元

目 录

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	
三者之间的关系	徐振方 (1)
计划经济、商品经济	
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逢锦聚 (5)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有效运行的竞争环境	陈宗胜 (18)
试论社会主义经济模式	
与价格形成机制	曹振良 (28)
价格形成基础问题的纵向探讨	孔 敏 (37)
——兼论不完全的生产价格	
试论社会主义生产成本的构成	曹振良 (53)
“剪刀差”产生和存在的社会条件	赵兴汉 (60)
——“剪刀差”问题探讨之一	
论盈余价值范畴	高珮义 (75)
——社会主义商品价值构成中的M	
试论个人所有制	刘晓锋 (86)
对货币本质的重新认识	曹廷贵 周 冰 (100)
——兼论黄金非货币化问题	
深圳经济特区是如何引进	
外资和技术的	傅春寰 李文光 (112)
天津发展海外直接投资的战略初探	朱 形 (122)

- 美国政府能否做到削减预算赤字** 熊性美(135)
——兼评里根1985年总统经济报告
- 日本经济低速增长时期的货币政策** 李文光(141)
- 试论日本综合商社的三国间贸易** 傅春寰(157)
- 财政高赤字是新西兰经济发展的严重问题** 陈国庆(171)
——近年新西兰财政剖析
- 跨国资本对澳大利亚矿业的控制** 唐以明(187)
- 关于进口替代和出口替代**
- 外贸发展战略的比较** 马君璐(202)
- 中国近代食盐运销制度的变化** 刘佛丁(208)
- 日俄政府资本形成比较**
- (19世纪后期——20世纪初期)** 刘卫(223)

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

三者之间的关系

徐振方

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中指出：“就总体说，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不是那种完全由市场调节的市场经济”。这一科学的论断，不仅为我国计划体制的改革，而且为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提供了重要的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下面根据《决定》的基本精神，从理论上谈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三者之间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是两个不同层次、不同性质的范畴。首先，二者产生的基础不同。计划经济是由生产社会化与公有制基础上人们之间利益的一致性所决定的；商品经济则是由社会分工与公有制基础上存在着独立的或相对独立的生产者所决定的。其次，二者要解决的问题不同。计划经济所要解决的是怎样组织和调节国民经济的运行和发展；商品经济所要解决的则是生产者之间的利益关系。再次，二者的内容不同。计划经济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地组织和调节的；商品经济则说的是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产品仍然是作为商品进行生产和交换的，社会主义经济是由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活动构成的有机体。

最后，二者在体现物质利益关系上不同。计划经济只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物质利益关系的一种表现形式，并不直接说明物质利益关系的具体内容；商品经济则本身就是一种具体的物质利益关系，直接说明物质利益关系的性质。从以上分析可以看出，商品经济是比计划经济更深一层的范畴。商品经济是反映生产关系内容的范畴，计划经济则是表现生产关系形式的范畴。商品经济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计划经济则说的是社会主义经济在组织和调节上的特征。就二者之间的关系而言，可以说商品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内容，计划经济是商品经济的形式。所谓计划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而所谓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就是说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从语法关系上讲，“有计划的”是用来修饰商品经济的，它只是表示商品经济所具有的一种特征。因此，计划经济不但不应排斥商品经济，而且要以商品经济为基础，适应商品经济内在本性的要求，服务于商品经济的发展。过去的传统观念把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看作两个相对应的范畴并把二者对立起来，是犯了双重的错误的。

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固有的范畴。凡是商品经济，就必然有市场，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是个大概念，市场经济是个小概念，前者包括后者。同样，市场经济是商品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没有市场经济，商品经济也不能存在。市场，狭义的是指商品交换的空间，广泛的是指商品交换关系的总和。市场经济说的是社会经济联系是通过市场进行的，市场机制调节着社会经济的运转。简言之，市场经济就是通过市场组织和调节的经济，它是商品经济特有的一种组织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式，犹如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特有的组织和调节社会经济活动的方式一样。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是否存在市场经济？笔者认为回答是肯定的。既然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就必然存在着市场，存在

着市场经济。在我国，全国是一个统一的社会主义市场，社会经济活动都要经过市场来组织和调节，市场的调节作用仍然广泛存在，犹如计划的调节作用广泛存在一样。从这个意义上说，我国也存在着市场经济，社会主义经济仍然是一种市场经济。问题只是在于，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市场经济是与计划经济紧密结合在一起的，这是一种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在这个范围内，也可以说，计划经济就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长期以来，许多人把市场经济看作可怕的怪物，极力把它排斥于社会主义经济之外。这是由于对市场经济缺乏正确的认识，误把市场经济同资本主义经济混同起来所致。其实，市场经济同商品经济一样，也存在于不同社会之中，从而有着不同的性质和不同的表现形式。市场经济并不是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范畴，而是商品经济共有的范畴，从而也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固有的范畴。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是资本主义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它不仅体现着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且呈现着自发性和无政府状态。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市场经济则不但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而且与计划经济结合在一起，成为有计划的市场经济。这是两种不同类型的市场经济。我们既要看到它们之间的联系，又要分清它们之间的区别。在经过了漫长的摸索和付出了重大代价之后，我们既然已经勇敢地承认了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那末，现在理所当然地也应勇敢地承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同时，还必须认识到，没有兴旺发达的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便不会有兴旺发达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会有兴旺发达的社会主义经济。

在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中，要正确认识和处理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之间的关系。总的来说，市场经济作为商品经济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个更深层次的范畴。从而，市场经济是计划经济的客体，计划经济是市场经济的运转方式和表现形式。与此相适

应，就有一个计划经济与市场经济结合的紧密程度问题。以计划体制为例，就指令性计划的范围来说，这里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是按国家指令进行的，但这里的产品也是作为商品来生产和买卖的。商品买卖关系就是市场，经过市场发生的经济关系就是市场经济。可以说，这里既是指令性计划经济，也是指令性计划的市场经济。就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来说，这里商品的生产和交换是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进行的，国家计划没有强制性，主要依靠运用经济杠杆的作用来实现，商品的生产和交换主要取决于市场状况。可以说，这里既是指导性的计划经济，又是指导性计划的市场经济。至于国家不作计划而自由生产和交换的部分，则可以说是无计划的市场经济，但它仍然受到计划的影响和国家的管理。总起来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从而也是有计划的市场经济，但不是资本主义条件下那种完全由市场自发调节的市场经济。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市场经济三者之间究竟是怎样的关系，这是一个具有重大现实意义的问题，很有必要从理论上进一步弄清楚。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关于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科学论断，不但为我们研究这个问题奠定了理论基础，更重要的是，它还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将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与中国实际结合起来进行理论创新的典范，正在改变着人们研究社会主义经济的思维方式。我们学习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决定》，决不能只是停留在背熟现成的结论上，更不应拘泥于个别的论述，而是要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对社会主义实践经验作出理论上的新概括、新结论。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市场经济等同于完全由市场调节，这都是些作茧自缚的传统观念。只要打破这种形而上学的传统观念，我们的思想才能得到解放，社会主义经济理论才能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

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和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逢 锦 聚

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发表为转机，理论界对于我国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认识上趋于统一。但是，对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以及与之有关的若干问题的理解，比如什么是计划经济，什么是商品经济，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怎样才能有效地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等等，仍然不够深入也不够明确，尤其将这些理论付诸实践时，更感矛盾颇多，因此，尚须进一步研讨。

一、计划经济

关于计划经济的理解，有一种观点是特别值得商榷的，这种观点认为计划经济是一种经济制度，将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

这种理解的非科学性在于将一种具体的经济形式同一种根本的社会经济制度混同了。所谓经济制度，是指人类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生产关系的总和，“生产关系总合起来就构成为所谓社会关系，构成为所谓社会，并且是构成为一个处于一定历史发展阶段上的社会，具有独特的特征的社会。”^①作为社会主义生产关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363页。

总和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本特点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取代了资本主义私有制，生产资料成为社会公共财产，属于劳动人民即联合起来的生产者所有；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劳动人民成为社会和生产的主人，他们在劳动过程中结成完全平等的关系，并日益广泛地参加企业和各项事业的管理；生产产品归劳动者所有，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实行按劳分配原则。计划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运行的显著特点，但它与社会主义根本经济制度是不同层次的问题。

将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最重要的论据是列宁使用过计划经济制度的概念。其实，且不说经典作家的一些具体论断也要经过实践的检查，就是列宁用计划经济的原意，也并非就是指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列宁曾于1906年在《土地问题和争取自由的斗争》一文中针对俄国当时各资产阶级政党、社会革命党人和立宪民主党人企图利用和操纵农民运动，搞空想的小市民主义和保存大土地私有制，以削弱俄国当时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情况指出：“只有实行巨大的社会化的计划经济制度，同时把所有的土地、工厂、工具所有权转交给工人阶级，才能消灭一切剥削。”^①在1922年苏维埃政权建立初期，列宁亲自主持制定了电气化长远规划后，在给美国电力技术专家卡尔·斯坦美兹的一封回信中提到：“您所以同情苏维埃俄国，一方面是由于您的社会政治观点。另一方面，您作为电力技术界的代表人物，并且生活在一个技术先进的国家里，深信资本主义必不可免地要为新的社会制度所代替，这种制度将实行计划经济。”^②从上述列宁的两段文字看：其一，列宁讲的计划经济制度并没有将土地、工厂、工具等生产资料所有制包括进去；其二，计划经济是在

① 《列宁全集》第10卷，第407页。

② 《列宁全集》第35卷，第555页。

“新的社会制度”中实行的。因此，列宁讲的计划经济不能被理解为就是指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否则，不仅在逻辑上将陷于混乱，而且在内容上也将使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过于狭窄。

将计划经济理解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本意，可能是要强调计划经济的重要性，但是，强调过分，必有排它作用。在这种理论的影响下，尤其又将计划经济等同于指令性计划，结果形成了这样的教条：计划经济 = 指令性计划 =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这就不仅排斥了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而且也排斥了对社会主义商品经济要实行指导性计划、市场调节的管理方法。其危害之大，已为过去的实践所证明。此理不破，还必将为目前正在行的经济体制改革设置重重障碍。

那么，对计划经济究竟该怎样理解呢？

社会主义经济要有计划地发展，这一科学思想，是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而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些思想又是要由实践检验并在实践中发展的。因此，在考察计划经济的含义时，既要注意经典作家提出计划经济的本来意义，又要注重实践对经典理论的评判。从这样的原则出发，对于计划经济的含义，我们可以进行如下的探讨。

首先，从最基本的意义上讲，计划经济是自觉地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一种形式。马克思曾有一段著名论述：“要想得到和各种不同的需要量相适应的产品量，就要付出各种不同的和一定数量的社会总劳动量。这种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决不可能被社会生产的一定形式所取消，而可能改变的只是它的表现形式”。^①社会主义的实践表明，社会主义社会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是以商品为媒介表现为有计划的，因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简言之，即计划经济。所以，从马克思的论述同实践的结合看，计划经济即有计划的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8页。

的表现形式。通常讲社会主义经济是计划经济时，就是指采用有计划形式发展的社会主义国民经济。

其次，从一定的意义上理解，计划经济可以被认为是一种制度，但并非与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是同义语。马克思恩格斯在预见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时曾指出：“一切生产部门将由整个社会来管理，也就是说，为了公共的利益按照总的计划和在社会全体成员的参加下来经营。”^①“劳动时间的社会的有计划的分配，调节着各种劳动职能同各种需要的适当的比例。”^②并指出：“社会对自己的劳动时间所进行的直接的自觉的控制——这只有在公有制之下才有可能”。^③从马克思恩格斯论述的意思看，所谓计划经济，主要是指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社会对劳动时间进行直接的自觉的有计划的分配。从后人对马克思恩格斯这种设想的实践看，要对劳动时间进行有计划的分配，必须由社会中心（现阶段是由国家）同各个分散的生产者（企业）共同努力，进行预测、决策，采用科学的方法并建立相应的组织。从预测、决策、计划的制定，到调节、监督、计划的实行，国家同企业要各司其权，各尽其责，各获其利，这一切都要规范化，制度化。从这样的意义上说，计划经济可以看作是一种制度，而一旦从制度的角度理解计划经济时，实践上就是指计划管理体制。

综上所述，计划经济有两种含义：其一是指分配劳动的一种特定形式；其二是指计划管理体制。这样的理解是否贬低了计划经济呢？一点不是。实行计划经济的目的是为了保证社会主义生产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以提高经济效益，满足人民需要。问题不在于将计划经济摆到多么高的位置，而在于是否采取适当的形式和体制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过去将计划经济等同于社会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217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5—96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365页。

主义经济制度，位置摆得很高，认为改变不得，结果走向反面，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没能充分发挥出来，经济效益不够好。当我们对计划经济做了上述考察之后，必须明确，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计划经济作为分配劳动时间的形式和计划管理体制，不仅可以根据各国的实际情况采取不同的模式，而且可以根据经济的发展变化而不断地改进和采用新形式。这是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时必须坚持的一个重要思想，也是我们要进行计划体制改革的一条重要理论依据。

二、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

对于商品经济以及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关系的一些不公正的认识，比如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是根本对立的等等，经过几年的反复讨论，基本上是拨乱反正了。但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究竟是怎样的关系，是板块？是渗透？是胶体？还是其它？仍然是一些尚待弄清楚的问题。这些问题对于当前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具有重要意义。

近来有些同志又反复强调的观点是，“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关系，只能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我们谈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结合，或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的结合，自然指的是形式和内容的结合”，“渗透”、“融合”、“你中有我”、“我中有你”等都是从属于“板块论”的用语，“因而在里都是不适用的。”^①对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关系上的板块论提出质疑，是可取的，但将二者关系简单概括为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就很难说是准确的。因为：

① 宋养琰：《关于计划机制和市场机制关系之管见》，1985年1月27日《光明日报》。

第一，任何社会化生产，都是按比例地分配社会劳动，所区别的的是分配的形式有不同。在原始社会中，分配社会劳动靠的是自然分工；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后，分配劳动是借助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基本规律——价值规律去进行；当生产力达到相当高的水平，生产资料实现公有制后，分配社会劳动则是有计划地去进行。对于人们在不同社会中分配劳动的形式，可以从不同的角度进行不同的认识。从人们的劳动成果是否要交换和以什么形式交换的角度分析，可分为自然经济、商品经济和产品经济。从人们分配劳动是自觉的有计划的，还是自发的无计划的角度分析，可分为无政府状态的经济和计划经济。不管从什么角度来认识，因为其内容都是对劳动时间的分配，所以，商品经济、计划经济是同等的概念，都是指分配劳动时间的一种形式，只是二者产生的基础有某些区别而已。既如此，怎么能将商品经济看作内容，而将计划经济看作形式呢？！

第二，假设商品经济是内容，计划经济是形式的观点成立，那么按照内容决定形式的一般原理，就不能回答为什么计划经济是由生产社会化和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的，而不是由商品经济决定的，就不能回答，为什么资本主义社会同社会主义社会同是商品经济，但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实行计划经济；也就不能回答为什么共产主义是产品经济，但也要实行计划经济。

强调商品经济是内容，计划经济是形式的目的无非是要说明二者的统一，但由于二者本来不是形式和内容的关系，其结果是难能自圆其说，不能令人信服的。

我认为，计划经济同商品经济都是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具体形式，二者在现阶段是同一的。说社会主义在公有制基础上实行计划经济同说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一样都是一种简称，其全部内容是社会主义经济，是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为了认识这个问题，将纯粹意义上的计划经济、商品经济同现阶段的计划经济、商品经济进行区别是有意义的。

计划经济是兼有生产力、生产关系两种规定性的经济范畴。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计划经济是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产生的按比例分配劳动的一种形式。这种形式反映的是社会主义生产者之间直接联系的方式。从生产力的角度看，计划经济的产生首先是社会化生产提出的要求并由生产力发展水平所决定的一种经济形式。没有社会化生产的发展；即使生产资料是公有的，也谈不到计划经济。只有当生产社会化的发展提出了要求，并产生了有计划按比例分配劳动时间的手段，又加上生产资料公有制的现实条件，计划经济才成为可能。计划经济的发展程度、计划的形式既受生产力的制约，又受生产关系的制约，既体现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又体现生产关系的性质，因而是兼有生产力生产关系两种属性的一种经济形式。从这样的规定性出发，纯粹意义的计划经济是建立在生产力高度发展和生产资料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基础之上的，不存在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一种经济形式。这就是马克思曾经预想的未来社会的有计划发展的经济。

商品经济也同样是兼有生产力、生产关系两种规定性的经济范畴。从生产关系的角度看，商品经济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归不同所有者基础之上的一种以价值为媒介的联系方式，它体现着人们之间等价交换的社会关系。从生产力的角度看，商品经济是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产生的、又要在生产力发展到相当高水平而消亡的一种历史现象，它本身就是生产力发展的一个重要标志。从这样的规定性看，纯粹意义的商品经济的典型形态是处于完全竞争时代的资本主义经济，商品生产、商品交换无干预地进行，价值规律是唯一的调节者，整个社会生产是在“看不见的手”的指挥下进行的。

如果回到我们的现实经济中来，我国现阶段~~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具有如下一些特点：1. 生产力水平有了相当的发展，但较之马克思恩格斯设想的“未来社会”还低得多，而且不平衡，由此而决定，劳动在相当的程度上还是个人谋生的一种手段；2. 生产资料公有制占了优势，但多种经济形式并存，而且同是公有制，还存在全民、集体两种形式。同是全民所有制，劳动者个人、劳动者集体还存在利益的差别。由这样的一些特点所决定，我国的经济就存在着一些相互矛盾的必然性：既存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必然性，也存在实行商品经济的必然性；但既不能实行纯粹的计划经济，又不能实行纯粹的商品经济。矛盾“相撞”的结果，就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经济只能是一种历史上不曾有过的，马克思也未曾设想到的社会主义经济的新形式，即有计划的商品经济。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我认为，就是采取有计划的商品发展形式的社会主义经济。它是一个有机体，这样的一个有机体的运动，既是采取商品形式的，又是有计划发展的。在这个经济中，从一个角度看，所有的劳动产品都是商品；从另一个角度看，所有的生产、交换等活动又都基本上是有计划进行的。所谓计划经济和商品经济，在这里纯粹是理论的抽象，在现实的社会主义经济中，既找不到不受计划指导、制约、影响的商品经济，也找不到不受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制约、影响的计划经济，因为二者本来就是指的同一的社会主义经济。因此，“板块论”，抑或是“内容形式论”，都是难以成立的。如果硬要讲内容和形式的话，那么社会主义经济是内容，商品和计划则都是形式。

须要进一步说明的是计划同商品这两种形式之间是否也存在着一种关系，如果存在，这种关系是什么呢？对前者回答是肯定的，对后者，可以从如下两个方面来认识：

第一，计划同商品的形式，由于二者是由同一内容所决定，因此二者在本质上是一致的，其方向是相同的，都是为了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